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原告 陳金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洪春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春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全字第284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洪春向本院聲請以113年度全字第284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，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卷宗封面影本及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